附件9：

**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社会实践基地**

**共建协议书**

甲方：共青团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委员会

乙方：

社会实践是大学生了解社会，“受教育，长才干，作贡献”的最有效的方法。为了培养能力强，综合素质高的优秀人才，加强协议双方的相互了解，相互合作，经共青团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友好协商，商定共建“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社会实践基地”，具体协议如下：

一、自签字之日起，双方着手共建“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社会实践基地”。

二、甲方的工作：

1.组织校内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，并负责社会实践的现场组织和管理工作。

2.配合乙方进行文化、科技、卫生、教育、公益等方面工作，为地方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出谋划策。

3.社会实践结束后，组织学生进行总结、交流、评比，向社会宣传本基地实践成果。

三、乙方的工作：

1.为甲方学生顺利进行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、帮助和指导。

2.向甲方提供可共研究和参与的实践课题，以便甲方有针对地组建社会实践团队。

四、甲方与乙方将本着互惠互利、双方服务、共同受益的原则执行本协议，不断加强双方的友好往来和协作关系。未尽事宜，将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五、 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六、 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其中若涉及变更、中止或废除协议由双方商定。

甲方：共青团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委员会 代表人：

（盖章） 日 期：

乙方： 代表人：

（盖章） 日 期：